

1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阴市人民医院的更换2号住院部北电梯的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更换电梯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美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6.953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.91935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美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6

